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1) 主要交易；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3) 向實體提供貸款；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3時，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召開瑋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務請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格潤麥爾(山東)食品配料有限公司(Grain Mills (Shandong) Food Ingredients Co., Ltd.)
「Century-Light」	指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Weifang Century-Light Biology Science Co.,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13章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提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進行的提款
「提款表」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6頁「貸款協議」一節內，有關各筆提款之提款日期、提款金額以及對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負債影響的相關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若認為合適)批准貸款協議、各項提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而言，於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Century-Light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主要交易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合規事項」	指	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提款發出公告，於相關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章及／或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青島韻雅」	指	青島韻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Qingdao Yuny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由劉偉傑先生持有90%及高穎女士持有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02室

各位股東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3) 向實體提供貸款；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上市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Light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其詳情摘要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Century-Light，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借款人
提款金額	:	視乎借款人就每次提款金額提出要求後由Century-Light酌情決定
還款期	:	須按要求償還
利率	:	每年3.95%
抵押	:	無抵押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悉數償還提款期間，提款之提款金額、還款金額及未償還餘額摘要如下。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的 提取金額 約人民幣	財政年度的 還款金額 約人民幣	於 財政年度末 之未償還 結餘 約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4,303,500	(1,100,000)	23,203,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6,744,155	(29,947,655)	-

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向Century-Light悉數清償提款及相關利息。

董事會函件

各筆提款係根據資金需求釐定，以支持借款人興建廠房設施及採購生產機械設備之計劃（「開發計劃」）。透過該開發計劃，借款人旨在建立年產能達220,000噸改質澱粉產品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屬化工加工廠，將把澱粉產品轉化為用於食品添加劑之高階改質澱粉。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前，該開發計劃之成本將達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協議讓本集團可於各筆提款結算時收取本金連同利息。每次提款時：(i)來自該等提款之後續利息收入將對本集團盈利帶來正面貢獻；(ii)於收取提款償還款項時，除本金外所收取之利息款項將有助於本集團資產增加；(iii)作為貸方，本集團並無償還資金之義務，反而有權收取款項，因此該等提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負債。因此，該等提款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具有正面影響，對本集團負債則無影響。締結貸款協議及提供各筆提款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具有正面影響，而對本集團負債並無影響。各筆提款之提款日期、提款金額，以及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詳情如下：

提款表

提款編號	提款日期	提款金額	未償還金額 (附註1) (人民幣)
1.	2023年9月15日	1,000,000	1,000,000
2.	2023年9月21日	1,200,000	2,200,000
3.	2023年10月10日	2,000,000	4,200,000
4.	2023年10月20日	1,420,000	5,620,000
5.	2023年10月30日	510,000	6,130,000
6.	2023年10月31日	10,000	6,140,000
7.	2023年11月7日	2,550,000	8,690,000
8.	2023年11月18日	600,000	9,290,000
9.	2023年11月21日	600,000	9,890,000
10.	2023年11月28日	1,700,000	11,590,000
11.	2023年12月11日	1,930,000	13,520,000
12.	2023年12月20日	130,000	13,650,000
13.	2023年12月30日	800,000	14,450,000
14.	2024年1月21日	1,063,500	15,513,500
15.	2024年1月24日	1,500,000	17,013,500
16.	2024年1月31日	600,000	17,613,500
17.	2024年2月3日	1,100,000	18,713,500
18.	2024年2月5日	50,000	18,763,500
19.	2024年2月6日	10,000	18,773,500
20.	2024年2月23日	700,000	19,473,500
21.	2024年2月27日	400,000	19,873,500
22.	2024年4月21日	1,360,000	21,233,500
23.	2024年4月25日	300,000	21,533,500
24.	2024年4月30日	1,500,000	23,033,500
25.	2024年5月23日	600,000	23,633,500
26.	2024年5月30日	370,000	24,003,500
27.	2024年6月18日	300,000	23,803,500
28.	2024年7月21日	450,000	19,653,500
29.	2024年7月24日	250,000	19,903,500

董事會函件

提款編號	提款日期	提款金額	未償還金額 (附註1) (人民幣)
30.	2024年8月20日	890,000	20,793,500
31.	2024年8月29日	490,000	20,483,500
32.	2024年9月1日	920,000	21,403,500
33.	2024年9月13日	600,000	22,003,500
34.	2024年9月30日	340,491	22,343,991
35.	2024年10月18日	410,000	22,083,991
36.	2024年10月26日	1,300,000	23,383,991
37.	2024年11月14日	293,664	22,677,655
38.	2025年1月23日	800,000	20,977,655

附註1：未償還金額指於各提款日期扣除已償還款項後，各筆提款之剩餘結餘。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與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偉傑先生(「劉先生」)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借款人及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均由劉先生控制，而盛泰逾五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向盛泰採購之存貨金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約63.8%、61.7%、64.0%、75.8%及43.5%。透過對盛泰及借款人的控制，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訂立貸款協議旨在透過支持借款人興建廠房設施及採購生產機械設備，培育其成為本集團主要客戶。借款人潛在成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實例，為本集團向借款人銷售變性澱粉之金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人民幣3,190萬元。

貸款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主要作為框架協議，列明未來提款之一般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Century-Light要求即時償還有關貸款之權利。本集團於每次提款時並無與借款人訂立其他具約束力之協議。首筆提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進行，其後亦進行多筆提款。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向世光全數清償所有提款及相關利息。

董事會函件

對於每筆提款，Century-Light將審閱由劉先生控制且可進一步支持劉先生信譽的盛泰及青島韻雅(即借款人之唯一股東)之最新財務資料，特別是資產規模及收入；並核對有關進度是否與發展項目之投資時間表相符。在考慮各提款之利率是否與貸款協議所約定之利率一致後，其後向借款人發放有關提款。

有關不合規情況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之監控系統存在限制，其內部監控程序未能有效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須予披露之提款未償還結餘。具體而言，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單筆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之對外資金轉撥，須向本集團提交資金轉撥申請以供審批。由於向借款人提供之每筆單獨提款均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之申報門檻，世光並未就有關提款之未償還結餘按合併基準作出重點說明，且於發放各筆提款前未獲本集團批准。此外，於簽訂貸款協議時，並無訂定承諾本金金額以與人民幣500萬元之申報門檻進行比較，因此，訂立貸款協議既未作為重大交易獲本集團批准，Century-Light亦未提呈本集團知悉。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財務部門人員流動率偏高，包括財務管理職位及支援人員之變動，影響合規監控程序之持續性及有效性，尤其在維持對附屬公司層面交易門檻之適當監督方面。

經考慮(其中包括)：(i)劉先生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伙伴；(ii)盛泰作為本集團五年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足以體現劉先生之信譽；(iii)有機會培育借款人成為本集團潛在主要客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借款人之銷售額增長亦證明此點；(iv)貸款協議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彈性，並無向借款人承諾固定本金及到期日；及(v)未償還提款結餘可應世辰光之要求償還，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貸款協議條款提供之各筆提款，董事會認為作為本公司資產之該等提款獲得妥善保障。惟上述分析及比較乃事後作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可對該交易施加影響之借款人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僅限該等附屬公司參與交易)之間，目前及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重大貸款安排，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全數結清之提款除外。

有關本集團及CENTURY-LIGHT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改質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

CENTURY-LIGHT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LIGHT主要從事改質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

本公司間接持有CENTURY-LIGHT 51%股權，而CENTURY-LIGHT其餘49%股權由濟寧市兗州區吉順貿易有限公司*（「吉順貿易」）持有，吉順貿易分別由鮑潔女士、馮靜女士及任強先生持有80%、10%及10%股權。吉順貿易為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總部位於山東。吉順貿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農產品、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包括危險化學品）、鐵礦石、銅礦石、鋁土礦、鋁錠及金屬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鮑潔女士、馮靜女士及任強先生為吉順貿易之創辦人，亦為專注各類產品貿易業務之企業家。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製造，以及技術開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借款人由青島韻雅全資擁有，而青島韻雅則由劉先生及高穎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劉先生及高穎女士均為企業家，在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中國多家從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貿易及製造的公司持有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38筆提款，其未償還結餘構成：(i)3項須遵守披露交易規定之披露交易（為提款表中編號1至3之提款）；及(ii)35項須遵守主要交易規定之主要交易（為提款表中編號4至38之提款），其中1項亦構成須遵守第13章規定之向實體提供貸款（為提款表中編號16之提款）。

由於有關提款未償還結餘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有關提款未償還結餘於有關時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就相關個別提款及提款未償還餘額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相關提款未償還餘額於相關時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公司於相關時間最新刊發的總資產計算，有關個別提款的資產比率已超過8%，因此有關個別提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然而，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提款作出公佈，構成於相關時間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十四章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i)公告及(ii)補充公告，內容有關(a)貸款協議、(b)不合規事宜及(c)通函寄發再度延遲。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提款，而本公司預計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提款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若交易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或將獲批准，則有關通函必須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寄發（「書面批准通函」）。根據此規定，書面批准通函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即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

由於本公司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所需額外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該等提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非依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Chinese Success Limited取得書面股東批准。

補救行動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正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 i.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新任首席財務官，以向董事提供適當的合規指引、加強內部控制，並監督下列補救措施的持續實施；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1)標準化檢查清單，並自動計算規模測試比率，以配合本集團業務規模之變動。現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負責：(a)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比率；(b)識別交易對手是否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及(c)依據該清單每日監控交易；(2)每月貸款交易覆核程序，包括由附屬公司提交每月貸款交易摘要，當中載列貸款交易詳情，包括已簽署的貸款協議、貸款條款、交易對手資料及未償還貸款結餘；及(3)實施更嚴格的申報門檻，規定附屬公司管理層須將金額達人民幣200萬元的交易向集團管理層申報，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評估有關交易的潛在影響；
- iii. 本公司已優化呈交予董事的每月管理賬目格式，規定附屬公司就資產負債表內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重大項目提供明細分類，以便更容易識別異常交易；及
-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安排由本公司外部顧問主持的內部培訓課程，培訓對象包括董事、本公司財務部員工及各附屬公司財務經理，以加強及鞏固他們對《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相關規定的認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 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若認為合適，以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各筆提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理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提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股東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代理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理委任表格。有關代理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請填妥代理委任表格，並按表格印備之指示交回。為生效起見，上述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建議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各筆提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代表董事會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利潤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方式載列)以及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年度賬目附註。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下列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660.hk>)登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可透過下列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0/2025103000622.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可透過下列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4/2025022400315.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可透過下列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459.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透過下列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30/2026033000486.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港幣141.3百萬元，包括約港幣57.9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約港幣4.0百萬元的計息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約港幣79.4百萬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7.9百萬元之計息銀行貸款，乃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賬面值約港幣22.5百萬元之中國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抵押。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金額約4百萬港元的附息貸款，以及金額約79.4百萬港元的附息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前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負債及償還欠付第三方的財務責任、貸款協議過往的現金流量影響，董事經作出一切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從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業務分部」）。並透過開拓新銷售渠道進一步發展改性澱粉業務板塊，同時密切監察市場需求、鞏固客戶關係，並將集團業務版圖擴展至產品可獲更廣泛應用的新地區市場及行業，積極尋求機會以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額。為維持改性澱粉板塊業務營運的競爭力，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評估其他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領域的潛力，致力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的展望，中國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度增長率預計介乎4%至5%，較二零二二年錄得的3.1%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變性澱粉分部將保持現時穩定的營運水平，隨著中國經濟預期逐漸復甦，預期本分部的財務表現將逐漸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以捕捉中國市場的新商機，並進一步鞏固其收入及盈利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機會進行商議。

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以及密切監控一般行政費用及營運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旨在改善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來源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31,024,780 (L)	745.77%
	受控法團權益	631,550,242 (L)	353.86%
瑋俊投資基金(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31,550,242 (L)	353.86%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1,550,242 (L)	353.8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來源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Onward Global 」)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 (L)	7.21%
萬玉貞(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 (L)	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863,500 (L)	7.21%
Fair Concourse Limited (「 Fair Concourse 」)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 (L)	7.92%
陳冠宇(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60,000 (L)	0.37%
	受控法團權益	14,127,040 (L)	7.92%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South Bright 」)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 (L)	5.70%
萬倩怡(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72,337 (L)	5.7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股股份、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該等零息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分別發行1,116,666,666股新股份及214,285,714股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渠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之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在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所持91,550,2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瑋俊投資基金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91,550,243股股份，並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及12,2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該等零息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分別發行335,833,333股新股份及204,166,666股新股份。

- (2) 12,863,500股股份由Onward Global持有，該公司由萬玉貞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為在Onward Global所持12,8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萬玉貞亦直接持有100股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127,040股股份由Fair Concourse持有，該公司由陳冠宇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冠宇被視為在Fair Concourse所持14,12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冠宇直接持有660,000股股份。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72,337股股份由South Bright持有，該公司由萬倩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為在South Bright所持10,172,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約持股百份比及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8,476,453股股份計算。

字母「L」表示股份之長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將其終止。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已收購或出售；或(ii)已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現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訂立之同意書(其最後完成日期已透過補充函件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 本公司與一名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就認購總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小萍女士。何小萍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展示文件

貸款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0660.hk>)。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茲確認、批准、授權及／或於各方面認可本貸款協議、各次提款(定義見本通知構成其一部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須連同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一併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且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若屬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所投之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關閉，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但於當日中午前解除，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至另一適當日期及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有關安排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牛先生、許慧齡女士及黃保強先生。